

证券代码：873124

证券简称：聚仁新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7 名。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要求，公司 7 名股东申请自愿限售，限售期为“自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7 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对上述股东所持公司全部股票办理限售登记，截至目前，上述所有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均处于限售状态。现公司上述 7 名股东自愿限售期变更为“自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7 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 2025 年 5 月 7 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岳阳市聚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是	否	不适用	150,673,282	150,673,282	0	0%	自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7 日）次日起至完成北京证卷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2	岳阳聚泰新材料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是	否	不适用	42,596,216	42,596,216	0	0%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7日）次日起至完成北京证卷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3	江西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否	不适用	25,915,833	25,915,833	0	0%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7日）次日起至完成北京证卷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否	不适用	16,920,264	16,920,264	0	0%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7日）次日起至完成北京证卷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5	岳阳融创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是	否	不适用	10,509,070	10,509,070	0	0%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7日）次日起至完成北京证卷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	0

											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6	南昌红土富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是	否	不适用	8,900,359	8,900,359	0	0%	自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7 日）次日起至完成北京证卷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7	湖南红土瑞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是	否	不适用	7,139,332	7,139,332	0	0%	自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7 日）次日起至完成北京证卷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挂牌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一）、限售依据

1、《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2.4.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4.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4.16 本节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2、《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 1 号——申报与审核》（以下简称“《上市业务指南》”）

“第十三条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拟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7 日）。

本次限售的 7 名股东均适用于《上市规则》和《上市业务指南》所规定的限售主体。本次自愿限售期间为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7 日）次日起至公司股票公开发行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市规则》和《上市业务指南》规定应办理自愿限售的股东。

(二)、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解除条件

在不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限售的规定前提下，如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的，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如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及所持股份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4.2条和2.4.3条等的规定自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股份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0	0
	2、个人或基金	67,582,504	18.77
	3、其他法人	292,417,496	81.23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60,000,000	100.00
总股本		360,000,000	100.00

五、 其他情况

目前上述7名股东均承诺在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上述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